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庚○○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0

樓之0 (A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7日112年度金簡字第47、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112年度偵緝字第197號、偵字第738號、第1805號、第18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庚○○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庚○○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8月3日前某時，將其前配偶張庭瑋（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02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03 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後，旋遭該詐
04 欺集團所屬成員轉出，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
05 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6 二、於111年8月12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08 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
0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
10 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之犯意，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
12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13 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
14 旋遭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旋遭提領或轉出，而製造金流斷
15 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
16 向。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

19 (一)本院用以認定被告庚○○確有本案犯行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0 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均
21 明示同意做為證據（金簡上卷第57至60頁），本院審酌上開
22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
23 低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4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上開
25 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至於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為證據所用之非供述證據資料，
27 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為公務員違背法
28 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29 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庚○○於原審及本院第二審審理時

01 均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
02 佐（證據清單詳附表一、二證據清單欄所示），堪認被告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4 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
10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實行），及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
12 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
13 規範何者對被告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
14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5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6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7 用。
-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2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2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法定最高本刑雖已由7年以下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
29 雙重限制（法定本刑上限7年、宣告刑上限5年），該宣告刑
30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不
31 同，惟其適用結果，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

01 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依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量處之有期
03 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
04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5 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下，並審酌本案被告均為幫助犯而得減
06 輕其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
08 年以下；倘依修正後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
09 年以下，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10 於被告。

11 3.另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2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比較前開自白減刑規定內容，依行為時
22 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23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之要件，本案被告係於
26 原審坦承犯罪，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27 4.依上述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8 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9 處。

30 (二)罪名與罪數：

31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

01 故意，客觀上並將本案國泰世華、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
03 如上，卷內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
05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然
06 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7 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所
08 為者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外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
09 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如事實一、二所為，均
10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幫助洗錢罪。被告前揭所為均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13 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並幫
14 助他人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
16 罪。被告如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7 論併罰。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審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0 犯輕微，就上開所犯2幫助洗錢犯行，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原審自白犯罪，
22 參酌上開說明，上開所犯2幫助洗錢犯行均應依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刑
24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5 (四)科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
27 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均
28 尚可；2.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犯罪工具使用，便利
29 詐欺集團犯罪之遂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犯罪
30 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
31 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01 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
02 難；3.坦承犯行，僅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而未與其餘
03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4.所為致
04 告訴人之損害金額，及未因犯罪實際支配犯罪所得；5.犯罪
05 動機、目的，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早餐店、需扶
06 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
08 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12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
13 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
15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
16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二)洗錢客體：

18 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如附表一、二所示本案國泰世華、郵
19 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前述帳戶
20 資料提領一空，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未經查獲，無證據證
21 明在被告收取、提領或實際掌控中，此部分應屬正犯犯罪所
22 得，非屬被告作為幫助犯之犯罪成果，不應對其為沒收之諭
23 知；又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
24 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但考其立法理由係
25 為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
27 具事實上管領處分權，又未查獲，應非現行法欲沒收之對
28 象，且為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損及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自
29 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卷
30 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
31 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01 (三)犯罪工具：

02 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國泰世華、郵局帳戶，雖
03 係本案犯罪工具，然因上開帳戶資料經濟價值甚低，且一經
04 掛失、變更密碼，持以詐騙之人即難再行利用，沒收欠缺刑
05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從一重適
08 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洗錢罪規定論處罪刑較有利於被告，原審判決適用法律顯有
10 錯誤等語。

11 (二)本案經新舊法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結
12 果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故原審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法律適用應有違
14 誤。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審對被告本案犯
15 行所論處之罪名存有上述可議之處，亦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16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23 法官 蔡培元

24 法官 曹智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黃馨儀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己○○之女兒，於111年8月3日8時許，撥打電話給己○○佯稱：投資股票輸錢需借錢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8月3日10時36分許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89至92頁） 2. 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單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一第107至121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93至100、105頁） 4.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47至59頁）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8日9時55分許起，透過貸款簡訊、通訊軟體向丙○○	111年8月3日14時41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3至16頁） 2. 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

01

		佯稱：可辦理信貸，但為驗證有無還款能力，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8月4日10時55分許	2萬8,000元 (回存至丙○ ○帳戶)	封面及內頁（警卷二第29至61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17至25頁） 4.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警卷一第47至59頁、院48卷第89至95頁）
3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31日某許起，透過貸款簡訊、通訊軟體向丁○○佯稱：可辦理信貸，但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完成認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8月3日13時40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67至68頁） 2.交易成功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警卷二第79至91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二第69至77頁） 4.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47至59頁）
			111年8月3日13時47分許	2萬3,601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本案郵局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逾111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向甲○○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8月15日16時20分許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1至15頁） 2. 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卷三第21、29至119頁） 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三第133、143、149、151頁） 4.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25至130頁）
2	乙○○	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向乙○○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操股票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1年8月12日13時43分許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3至6頁） 2. 存款收執聯、匯款收執聯、交易明細（警卷四第23至25、31頁） 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四第7至15頁） 4.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四第17至21頁）
			111年8月12日14時24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6日13時7分許	2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

(續上頁)

0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四：卷證目錄

03

卷目名稱	代稱
新北警金刑字第11143055891號卷	警卷一
吉警偵字第1110021004號卷	警卷二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0418184號卷	警卷三
基警四分偵字第11104215088號卷	警卷四
戊○112年度偵字第1805號卷	偵1805卷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7號卷	院47卷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8號卷	院48卷
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	金簡上卷